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简称	所属关系
1	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天津三和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	新疆冠农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三和果蔬	天津三和之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冠农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和贸易	
4	天津山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合国贸	
5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番茄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018 年预计担保金额：预计为上述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000 万元（含等额外币）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1	本公司	天津三和	4,249.58
2			6,243.26
3		三和果蔬	28,815.34
4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39,300
5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7,954.04
6		阿克苏永衡棉业有限公司	6,874.00
7		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8	天津三和	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3,000

合 计	108,436.22
-----	------------

● 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产品收益及其他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新疆番茄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产品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预计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应参加董事7，实际出席董事7。表决结果：赞成票7，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同意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及其全资子公司三和果蔬、三和贸易、山合国贸，控股子公司新疆番茄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等额外币）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1-3年，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子（孙）公司调剂使用；

（二）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各担保单位董事长进行签批；

（三）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担保总额，超出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计划总额人民币74,000万元。此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被担	注册资 本	注册 地址	持股 比例	法定	所属	主要 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	-----	------	-----

	保人			(%)	代表人	关系	范围				
1	天津三和	7,873	天津市宁河县	51.1	郭良	控股子公司	番茄酱、番茄罐头生产加工、销售	79,047.56	24,297.29	59,977.17	1,035.69
2	三和果蔬	5,000	新疆和静县	100	邓纯琪	控股孙公司	果蔬饮料、番茄酱的生产销售	45,687.83	5,046.93	46,386.62	-269.76
3	三和贸易	5,000		100			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130.67	903.36	989.95	-74.55
4	山合国贸	5,000	天津市宁河县	100				4,942.66	741.76	18,670.50	-521.07
5	新疆番茄	10,000	新疆和静县	100		控股子公司		29,578.61	-60.49	6,239.97	-210.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对上述子（孙）公司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届时将依据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并可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子（孙）公司调剂使用。公司在以上计划额度内的具体担保行为真实发生时，将会在每个季度的次月及时按照相关要求集中披露当季的实际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同意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产品收益及其他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新疆番茄同意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产品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的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是对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收购原料，购买辅助材料、包装物等，满足其日常的经营资金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控股（孙）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要求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产品收益及其他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对上述担保计划所产生的风险公司完全可以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张磊、杨有陆、姜方基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 7.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经审查，我们认为：该担保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计划是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08,436.22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436.22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除为天津三和提供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担保 4,249.58 万元外均为当年发生的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5.3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四）天津三和股东会决议、与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协议》、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营业执照
- （五）三和果蔬、三和贸易、山合国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营业执照
- （六）新疆番茄与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协议》、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